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125487號
附件：原令影本（093012548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令，有關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於駐在國或出差國就醫治療者，於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慰問金時，得以駐在國或出差國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一案，檢附原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九十三年九月六日部退四字第0932408071號令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各駐外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9
聯絡人：張明慧
聯絡電話：02-23976821

93.年 9.月 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687 號

93年09月21日
15時43分17秒
1-1=[C48A7F30FF30E784]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3240807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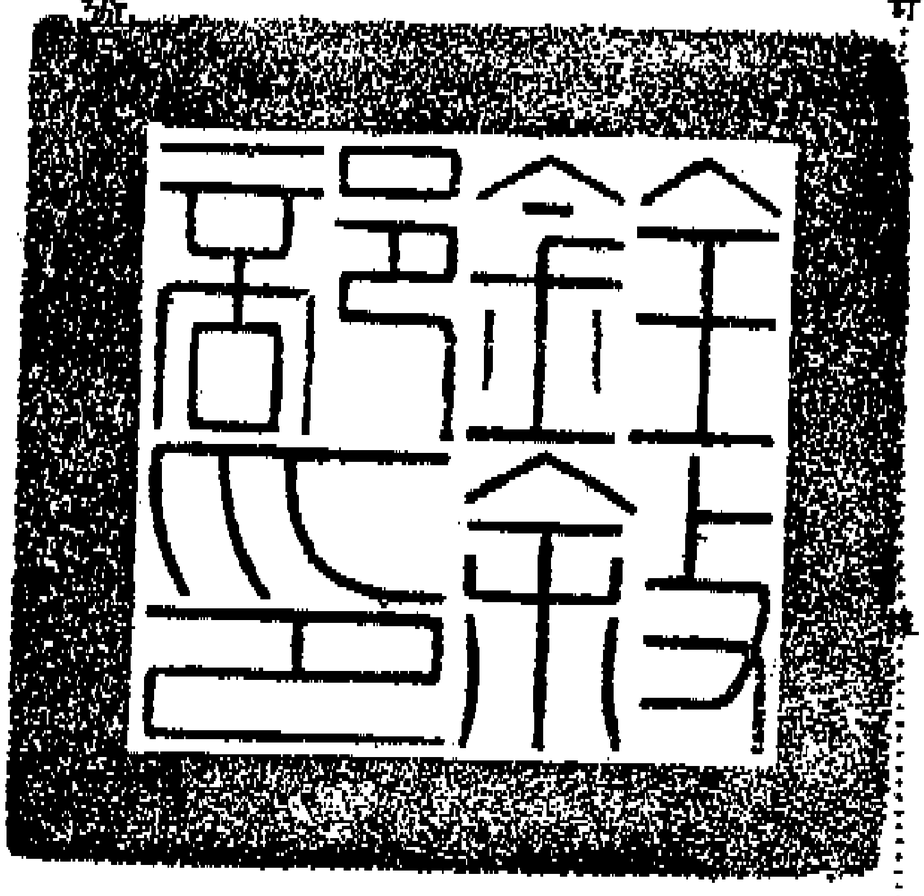

分類號：
保存年限：

一、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於駐在國或出差國因公傷殘死亡，其曾在駐在國或出差國就醫治療者，於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慰問金時，得以駐在國或出差國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但出差人員經國外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診斷證明書係以外文作成者，受理申請慰問金或核定權責機關，並得要求出具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所稱治療七次以上者，指公務人員因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經全民健

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經駐在國或出差國醫院，在不同日期前後治療七次以上，並經該治療醫療院所出具診斷證明者而言；至於每次接受治療是否均辦理掛號門診，則在所不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外交部（代復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外人三字第〇九三四〇〇四九七一〇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考試院公報）、法務部政風司

部長朱武獻